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其余收购条款不变,《关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的投资意向书》涉及的巨星科技权利和义务全部由香港巨星承受。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鉴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的实施主体已从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香港巨星。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兰馨亚洲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Orchid Asia)(以下简称"兰馨亚洲")通过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持有的Geel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eelong"或"基龙"、"交易标的")100%股权,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结果,并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为1.2824亿美元。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交易双方已签署《关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的投资意向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促进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将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其余收购条款不变,《关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的投资意向书》涉及的巨星科技权利和义务全部由香港巨星承受。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结果,并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为1.2824亿美元,交易双方已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金额美元128,245,000,香港巨星以现金形式分阶段支付交易价款。其中5%由此前支付的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款项,25%在本协议签署生效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在双方交割日及以后支付,剩余10%在各方确认交割后事项和期后调整无误后支付。

2,卖方保证尽调过程向买方披露的文件及事项的真实准确。

3,本转让协议已经经过双方有权部门的批准,签署既生效。本次交易双方将在达成交割条件后进行交割,主要交割条件包括:标的公司结清欠的玉山银行的经营贷款和定期贷款;主要客户不提出书面反对意见;本次交易未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禁止或限制。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落地,尽快完成交割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26.00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6,776.00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2,542.15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7,768.00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巨星科技
	合计	97,260.00	96,512.15	-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494.42万元,用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在存储箱柜领域拥有更为完善的产品线和渠道能力,更有效的完成原募投项目既定目标。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

鉴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已从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香港巨星。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
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为促进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将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26.00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6,776.00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2,542.1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7,76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7,260.00	96,512.15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494.42万元,用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在存储箱柜领域拥有更为完善的产品线和渠道能力,更有效的完成原募投项目既定目标。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将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巨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为促进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的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将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巨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巨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新雄 李华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不改变其余收购条款,有利于促进收购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收购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陈智敏: 施虹: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5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菱转2"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菱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2、"华菱转2"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

3、"华菱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1日

5、"华菱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3日

6、"华菱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16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菱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转股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6月1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菱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2\%\times 266/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菱转2"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后续也将不定期刊登赎回实施公告,披露"华菱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交易。

3、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菱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华菱钢铁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860、89952929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华菱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华菱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菱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3.6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该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0)。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累计回购股份71,47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01,970,344.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情况进行核实,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0,443,813股的25%,即30,110,953股。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190,587	9.22%	345,190,587	9.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9,694,404	90.78%	3,328,221,973	90.60%
总股本	3,744,884,991	100.00%	3,673,412,56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71,472,431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4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鹏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6.5%的股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协议"),重庆鹏域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1.7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重庆天悦壹号项目开发建设等用途。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66.5%的股权比例为重庆鹏域在融资协议项下最高不超过78,137.5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鹏域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鹏域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81375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15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375亿元,可用额度为142.1862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21层,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维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销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鹏域66.5%的股权。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分别持有其28.5%和5%的股权。

截至目前,重庆鹏域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55,573,664.49	3,453,105,160.31
总负债	3,086,845,191.59	2,861,086,705.32
银行贷款余额	1,175,775,000	1,214,697,270.45
流动负债余额	1,911,070,191.59	1,646,389,434.87
净资产	568,728,472.90	592,018,454.99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053,309.45	-8,098,240.04
净利润	-23,289,982.09	-6,141,693.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8,137.5万元。

3、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重庆鹏域在融资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66.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重庆鹏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鹏域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重庆鹏域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鹏域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014,156.6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8.7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7.9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90,056.6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4.7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4.2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24,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4.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67%)。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久")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岛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20,000万元,由我司按持有长沙金久的权益比例99.90%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119,880万元,长沙金久及其另一股东长沙雅颂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19,88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134,179.54	119,880	254,059.54	1,354,640.46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169,000	0	169,000	141,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354,179.54	119,880	474,059.54	1,710,1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屹松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黄金西路555号金山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二楼215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工业地产开发;保税物流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土地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9.90%股权,长沙雅颂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股权。

长沙金久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长沙金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105295.80	95371.85	9923.95	0	-101.36	-76.05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130547.59	120700.78	9846.81	0	-102.86	-77.1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代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岛支行

1.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119,880万元及利息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全部摘取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长沙金久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长沙金久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长沙金久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长沙金九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长沙金久及其另一股东长沙雅颂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5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35,731.61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03.64%。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10,702.79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8.8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国信金融为统一管理投资业务,将其通过"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16,33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投资者基本情况

1、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金融")控股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国信金融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于2014年10月24日签署《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岛国信金融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持有人。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青岛国信金融建议的A股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的股票。

青岛国信金融于2014年通过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国信金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股数量为46,164,7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5%。

3、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信资本持有公司3.54%的股份。

4、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青岛国信金融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国信资本为青岛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所以青岛国信金融与"招商财富-国信金控"、国信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青岛国信金融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青岛国信金融将其通过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33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

1、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8日	16,330,000	2%

2、本次转让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主体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财富-国信金控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64,797	5.65%	29,834,797	3.65%
青岛国信金融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330,000	2%
国信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44,104	3.54%	28,944,104	3.54%
合计		75,108,901	9.20%	75,108,901	9.20%

3、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招商财富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自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青岛双星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岛国信金融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834,79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5%)。青岛国信金融计划在未来9个月内将其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剩余3.65%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转让期间及本次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21年4月21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嘉健康")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公司")及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权交易所""标的公司")签署《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意向书约定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德嘉健康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或增资等以实现控股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具体详见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21-013)。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该意向书的有效期为60个自然日,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相关尽调工作,但目前工作尚未完成。经各方一致同意,于2021年6月18日协商签订了《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将遵照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合作期限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二个月,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计算。该合作期限可在各方一致同意时提前届满或予以延长。按合作期限是排他的,即乙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与任何他方就标的公司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合作方式的接触、协商及签约。

2、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若各方签署了有关合作事宜的正式法律文件,则各方应按照正式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二)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提前解除与终止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或因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

3、本补充协议终止的情形:

1)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且各方未一致同意予以延长时,则本补充协议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